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 (3) 監事會成員變動；及
- (4) 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1) 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2) 董事會已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變動之議案；(3) 本公司監事會已通過監事會成員變動之議案；(4) 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之議案。

(1)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 10 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均已獲通過。於股東周年

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4,429,167 股，其中 2,806,088,233 股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26%）。

就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1 至普通決議案 17，以及特別決議案 18 至特別決議案 19（「該等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5,474,429,167 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之股份；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3,859,727,466 股，佔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70.50%。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序號	議題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3,859,727,466 (100%)	0 (0%)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859,727,466 (100%)	0 (0%)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3,859,727,466 (100%)	0 (0%)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3,859,727,466 (100%)	0 (0%)
5	關於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3,859,727,466 (100%)	0 (0%)
6	關於重選林左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	3,833,854,659 (99.34%)	25,588,807 (0.66%)

	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7	關於重選譚瑞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24,290,478 (99.09%)	35,259,988 (0.91%)
8	關於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33,628,259 (99.32%)	26,099,207 (0.68%)
9	關於重選高建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51,635,406 (99.79%)	8,092,060 (0.21%)
10	關於重選莫利斯·撒瓦先生 (Maurice Savart)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614,529,690 (93.77%)	240,148,776 (6.23%)
11	關於新委任郭重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51,583,971 (99.79%)	8,143,495 (0.21%)
12	關於重選劉仲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34,999,801 (99.36%)	24,550,665 (0.64%)
13	關於重選劉人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3,859,727,466	0

	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0%)	(0%)
14	關於新委任楊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59,727,466 (100%)	0 (0%)
15	關於新委任陳灌軍先生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59,727,466 (100%)	0 (0%)
16	關於新委任劉富敏先生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及	3,859,727,466 (100%)	0 (0%)
17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決議案			
18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3,588,877,693 (92.98%)	270,849,773 (7.02%)
19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謹宣佈，以上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2)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林左鳴先生已獲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譚瑞松先生已獲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6至14已獲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林左鳴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建設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簡歷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一。就董事所知及除該通函披露者外，上文各董事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該通函披露者外，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除該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第五屆董事會發展及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如下：

1. 林左鳴先生已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已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2. 林左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高建設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及楊志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楊志威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高建設先生、劉仲文先生及劉人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劉仲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顧惠忠先生、劉人懷先生及楊志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明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生明川先生已書面來函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執，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監事會成員變動

李竟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之監事會會議上，陳灌軍先生已獲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新委任監事之決議案15和16已獲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陳灌軍先生（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劉富敏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李竟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陳灌軍先生及劉富敏先生作為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簡歷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一。就董事所知及除該通函及該公告披露者外，上文各監事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該通函披露者外，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除該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白萍女士及于廣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白萍女士及于廣海先生已書面來函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任何爭執，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4) 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譚瑞松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陳元先先生、張昆輝先生及呂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倪先平先生及鄭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元先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閔靈喜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